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88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來文本文、附件2-行政院消保處函、附件3-稽查計畫、附件4-稽查表)

主旨：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11日路運綜字第1090057237號函辦理。
- 二、本次稽查轄區為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澎湖縣，檢送旨揭稽查計畫及稽查項目表(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酌辦理，併副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卓參。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1914年7月28日，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子慧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zehui@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57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附件1-原函、附件2-會議紀錄、附件3-實地稽查表、附件4-稽查計畫影本各1份）（附件1_109D2024970-01.pdf、附件2_109D2024971-01.odt、附件3_109D2024972-01.odt、附件4_109D2024973-01.odt）

主旨：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檢送「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計畫」及「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表」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5月8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73581號函辦理（原函影附1份）。
- 二、本案請貴所轉知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及轄區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另請貴所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轄區消費者保護官共同執行稽查事宜。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司會員，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轄區消費者保護官進行防疫措施實地稽查作業；併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配合本稽查事宜，至紉公誼。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2020/05/11
16:52: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7296
聯絡人：黃國源(02)33567842
電子信箱：cr96hu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9017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7113）

主旨：檢送「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計畫」及「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本（109）年4月24日「交通運輸工具業者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之實地稽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稽查轄區分別為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澎湖縣。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旨揭稽查計劃及稽查表，函轉所屬監理所（站）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請其配合本處及轄區消費者保護官共同執行稽查事宜。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計畫

壹、稽查依據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了解小客車租賃業者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作為，茲依據本(109)年4月24日召開研商「交通運輸工具業者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之實地稽查」會議結論，發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會同轄區內監理所及交通主管機關人員，擇定國內北、中、南、東等5個直轄市、縣(市)進行稽查。

貳、稽查期間

預定於本年5月底辦理完成並回報本處。

參、稽查轄區及家數

擇定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轄區內小客車租賃業者計5家。

肆、稽查項目

依「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表」項目進行稽查。

伍、稽查方式

一、成立稽查小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監理所及交通主管機關組成稽查小組，並以消保官為各轄區稽查小組召集人。

二、稽查之督導分工機制

1、實際稽查日期由各轄區稽查小組召集人決定。

- 2、由本處指派所屬承辦消保官前往會同稽查小組至稽查地點執行稽查。
 - 3、本計畫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轉送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理所及交通主管機關，並督促其配合執行稽查事宜。
- 三、稽查小組召集人應協調轄區相關單位排定稽查行程，並協調相關單位調派公務車配合辦理。
- 四、本次稽查執行完竣後，請稽查小組召集人彙整有關稽查資料，於稽查完竣後7日內，以公文將資料函送本處或逕傳真至02-2341-7296黃國源消保官（嗣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受），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柒、本處於稽查完畢後，將另行召開研商稽查結果會議，視情況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稽查報告內容及適時對外公布稽查結果。
- 捌、稽查小組召集人及組成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簽請敘獎。
- 玖、稽查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拾、備註：請稽查小組召集人提醒轄區相關單位人員於稽查當日備齊稽查表格及相關資料，俾利稽查工作之順利推行。

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表

縣市：

109年 月 日

抽查場所名稱(請用發票章)：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項目	稽查結果
實地稽查	1. 門市防疫	
	(1)盥洗設備、地板、洗手臺、把手、座椅、服務臺等，以漂白水或消毒水清洗、噴灑、擦拭。(視有無每日清潔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場站(門市)內備妥手部消毒液供消費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場站(門市)消毒每日營業前及結束後均消毒一次，場站內重點區域(如人數眾多)營運期間每6小時至少消毒一次，並視情形增加頻率。(視有無每日消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車輛防疫	
	(1)駕駛座區、空調系統、座椅、椅背扶手、按鈕等以漂白水或消毒水清洗、噴灑、擦拭。(視有無每日清潔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租賃車輛每一出租趟次清潔消毒紀錄。(視有無每日消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車內備妥消毒液供消費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車內貼標或註明警語(如本車已清潔過部分、最後一次清潔時間)(視有無每日消毒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防疫措施(代僱駕駛)	(1)建議乘客乘車時配戴口罩。
(2)代僱駕駛每日值勤前應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視有無體溫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附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填寫，並經業者簽名蓋章，業者如有規避、

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課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請將本表於查核次日以 email 傳送至 cr96hung@ey.gov.tw，俾利彙整。

稽查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 _____